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課程

110-1學期公務人員「轉任人事行政職系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內容與招生對象：

辦理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，培養公務人員多元知能，開授公務機關人員銓敘經建行政職系之基礎學科，特開設此課程。

二、本期開設科目及師資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
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	4	72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
心理學（含諮商與輔導）	4	72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
現行考銓制度	4	72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
合計	12	
*本校另設有「行政法」、「行政學」等2門共4學分之課程可供選修，歡迎於平日上班時間來電洽詢。		

三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：預計110年11月至111年3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四、上課方式及地點：

- (一) 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每日24小時隨時隨地可至本校網路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課程，安排網路上課72小時，8小時面授課程，排定2次（面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均安排在星期六上課，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 - (二) 面授地點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）。
- ※以上課程內容、時間及場地等，本校保留調整、變更之權利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本課程每學分1,800元，雜費300元，3學分科目學雜費合計7,500元/1科，12學分全選共22,500元。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六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- (一) 成績考評：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(包含網路課程學習紀錄)與測驗方式，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。
- (二) 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 1. 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
2. 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。

符合上述兩點發放標準，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，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。

七、學分相關：

(一) 學分採認：

1. 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2.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3. 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(二)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 (<http://www.ouk.edu.tw>) - 最新消息-線上報名-110-1學期推廣教育課程「轉任人事行政職系20學分班」報名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始受理報名。

(三) 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目標，本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
(四) 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2. 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07-8012008轉1208-1212；電子信箱:oukeec@ouk.edu.tw